

抵扣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周斌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周斌，社会保障号码：42010219560818****，于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多享受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41358.42元，大写肆万壹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贰分。您的个人账户余额还有7610.8元，抵扣个人账户余额后，应退回33747.62元，大写叁万叁仟柒佰肆拾柒元陆角贰分。

2025年10月19日，我们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在规定时限内未按期退回，也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。根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将直接从您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后续领取的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）待遇（含一次性待遇、个人账户余额）中抵扣，抵扣起止时间2026年4月至2027年12月，抵扣21个月，2026年4月至2027年11月每月抵扣1607.00元，2027年12月抵扣1607.62元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执法专用章

2026(年)10月2日

（一式两份，一份给当事人，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）